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sanston**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741,28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4,128,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透過發行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不超過(i)約40.9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41.3百萬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用作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供股而共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監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

於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於補償安排最後時限，如有任何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即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或已獲配售惟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付款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將就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向包銷商支付認購金額3.0%之包銷佣金。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供股受多項條件規限，其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 Welmen，直接持有1,11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2)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擁有Welmen約30.31%股權；(3)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擁有Yui Tak全部股權；(4)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擁有富理約88.29%股權；(5) 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全部股權；(6)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50%股權；及(7)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與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4,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4,95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行股份合併之擬定計劃。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5月24日生效。上述所有條件均不予豁免。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741,28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4,128,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支付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分現有橙色股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且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24,95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7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7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及近期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每手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7股，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股份乃以每手170港元進行買賣。

於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之交易價一直不超過每股0.200港元且不時低於0.1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分別變為0.17港元及3,4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使本公司能夠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12個月之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述之集資活動（即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之任何計劃／本公司正考慮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若干集資活動（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股份配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發展。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41,28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74,128,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27,662,3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
份總數 : 最多548,25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最多553,24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不低於約40.9百萬港元及不高於約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 : 供股將並無相關超額申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4,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4,9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0%。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276,623,000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三(3)名海外股東，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英屬處女群島。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折讓約5.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68港元折讓約4.7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71港元折讓約6.4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86港元折讓約13.9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折讓約3.0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i) 產生約2.9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1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的貼現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慣常做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補償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補償安排

配售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74,128,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而配售代理謹此獲授權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完成時自其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及(ii)獲發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日期：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4月6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最低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 包銷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加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在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h)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承諾；
- (i) 概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責任；及
- (j)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h)至(j)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起2023年7月3日（星期一）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4,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4,95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於該等報告中披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尋求開展融資活動，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雖然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向新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從而緩解其債務狀況，但本集團仍有巨額負債淨額，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因素。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8.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為悉數及最終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於2019年7月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及於2019年6月取得可換股貸款的應付款項）的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現金資源後，本集團籌集額外現金用於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要，以(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現金流量需要，從而支持業務營運，乃可取做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3.9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40.9百萬港元。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9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1.3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本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其中(i)12.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7月按年利率9%發行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ii)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6月按年利率9%發行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的可換股貸款；

- (b) 合共約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之無抵押貸款的本金，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期。自2020年3月以來，蔡紹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25%，以滿足本集團迫切的財務及營運需要，且已提供24筆本金合計約為5.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作出還款後，該等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餘額約為1.4百萬港元；
- (c) 約3.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
- (d) 約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本金，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到期。東亞銀行的銀行貸款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2020年12月取得，年利率為3.375%，並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中作出還款後，該等銀行貸款的餘額約為2.2百萬港元；
- (e) 約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審計、法律及財經印刷公司費用；及
- (f)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5.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金、總辦事處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鑒於(i)現行市況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現有股份近幾個月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而不是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決定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相應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償還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
- (ii) 用作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香港餐飲行業的整體不利影響。

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當前的呈請狀況，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約為9.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約為18.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6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應付賬款及其他經營開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源後，董事會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出現營運資金短缺。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供股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而餘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 配額且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Welmen (附註1、2)	1,111,500,000	40.55%	111,150,000	40.55%	222,300,000	40.55%	111,150,000	20.28%	111,150,000	20.28%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3)	300,000,000	10.94%	30,000,000	10.94%	60,000,000	10.94%	30,000,000	5.47%	30,000,000	5.47%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 (附註4)	400,880,000	14.62%	40,088,000	14.62%	80,176,000	14.62%	40,088,000	7.31%	40,088,000	7.31%
承配人	-	0.00%	0	0.00%	0	0.00%	274,128,000	50.00%	0	0.00%
包銷商	-	0.00%	0	0.00%	0	0.00%	0	0.00%	274,128,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928,900,000	33.89%	92,890,000	33.89%	185,780,000	33.89%	92,890,000	16.94%	92,890,000	16.94%
總計	2,741,280,000	100.00%	274,128,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附註：

1.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 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 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3. Trendy由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
4.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實益擁有。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 (KLSE: OVERSEA)自2010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2023年 2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7.0百萬港元	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i)約6.5百萬港元清償 本集團的債務(包括 有關發行予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可換股承 兌票據的債務金 額，該公司為於 2022年12月16日提 交清盤呈請的呈請 人，而該呈請其後 於2023年2月27日被 駁回)；及(ii)約0.5 百萬港元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以配合 本集團的營運現金 流量需要，從而支 持業務營運。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發公告	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 Welmen,直接持有1,11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2)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擁有Welmen約30.31%股權;(3)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擁有Yui Yak全部股權;(4)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擁有富理約88.29%股權;(5) 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全部股權;(6)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50%股權;及(7)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與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包括Welma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6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補償安排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蔡紹傑先生」	指	蔡紹傑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指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76,623,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配售協議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274,128,000股新合併股份及不超過276,623,000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最低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Welman」	指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